

January Federal Circuit Newsletter (Chinese)

现已发布：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年度回顾报告

Knobbe Martens 的 2025 年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年度回顾](#) 报告现已发布，涵盖了去年作出的 50 多项最具影响力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专利相关判决！该报告提供了 Knobbe Martens 律师对广泛的重磅裁决的深入分析，按十多个类别加以梳理，包括权利要求解释、侵权、专利适格性标的和 PTAB 动态。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并下载报告。

莫等另一只鳄鱼(Croc)落地

在 [Crocs, Inc.诉国际贸易委员会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1300）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ITC 做出的违规与未违规混合裁定会触发《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下各自独立的上诉期限。

Crocs 向 ITC 提起申诉，指控多名被申请人违反《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其活动侵犯或淡化了 Crocs 的部分商标权。在被控被申请人中，四方缺席（“缺席应诉方”），三方参与了行政法官(ALJ)主持的证据听证会（“积极应诉方”）。ITC 认定积极应诉方不存在违规行为，因为 Crocs 未能证明针对这些应诉方存在混淆可能性、侵权或淡化。ITC 向缺席应诉方发布了有限排除令。Crocs 在 ITC 发布最终裁定九十九天后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上诉通知。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Crocs 针对积极应诉方未违规裁定的上诉，因为该上诉是在最终裁定发布六十多天后提起的。Crocs 辩称其上诉是及时的，因为是在认定缺席被告违规所触发的总统审查期届满后六十天内提交的。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在包含违规裁定（受总统审查期限限制）和未违规裁定（不受总统审查期限限制）的混合结果调查中，存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上诉窗口。即使混合结果写在同一份最终裁定意见书中，情况也是如此。由于 Crocs 针对积极应诉方的上诉是在未违规裁定作出六十多天后提交的，因此该上诉不及时。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针对缺席应诉方的裁定，认定 ITC 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提供了充分依据。

顺序为先：当方法权利要求需要特定次序时

在 [Sound View Innovations, LLC 诉 Hulu, LL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1092）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当权利要求的语言通过逻辑或语法使得一个步骤依赖于另一步骤的预先执行时，方法权利要求可以隐含要求特定的步骤顺序，即使该权利要求并未明确列举顺序。

Sound View Innovations 起诉 **Hulu** 侵犯一项涉及降低流媒体延迟的方法的专利。地方法院批准了有利于 **Hulu** 的不侵权简易判决，并认定：(1)该权利要求需要 **Hulu** 产品所不具备的专用缓冲区；并且(2) **Hulu** 的系统未按所需顺序执行要求保护的方法步骤。

上诉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的简易判决裁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地方法院关于需要专用缓冲区的权利要求解释。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要求保护的方法隐含地要求按顺序执行步骤。通常，要求保护的方法的步骤无需按顺序执行。但涉案权利要求使用过去时回指前一步骤，表明第一步在逻辑上必须先于第二步。

法院的分析强调，权利要求中无需存在明确的排序指征，例如标识步骤的字母或数字。相反，法院解释称，当方法权利要求的步骤之间存在内在的逻辑依赖或功能关系时，就存在隐含顺序。由于 **Hulu** 的被控系统未按必要顺序执行步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的不侵权简易判决。

结果导向型权利要求与第 101 条：要求保护 *如何实现*

在 [US Patent No. 7,679,637 LLC 诉 Google LL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1520）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当结果导向型权利要求未描述如何实现所要求保护的结果，或未描述其如何体现任何具体技术改进时，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节，这些权利要求被认定为不适格。

US PATENT NO. 7,679,637 LLC 起诉 Google LLC 侵犯'637 专利，该专利涉及包含“时移能力”的网络会议系统，使参与者能够“实时观察会话，在会话仍在进行时延迟观察，或在会话完成后观察。” Google 根据规则 12(b)(6) 提请驳回起诉，辩称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这些权利要求不适格。地方法院批准了 Google 的驳回动议，并以徒劳无益为由拒绝了修改起诉书的许可。US PATENT NO. 7,679,637 LLC 提起上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的判决。根据 *Alice* 第一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现这些权利要求涉及“允许异步审查演示文稿”这一专利不适格的抽象概念。这是因为权利要求没有描述“*如何*”实现“异步审查这一指称目标”。此外，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说明书没有披露对底层组件的任何改进，也没有解释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如何构成针对发明人所面临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根据 *Alice* 第二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现结果导向型权利要求没有提供具体的实施方式来说明如何实现所要求保护的结果。说明书清楚表明，所要求保护的应用是按其常规功能运行的常规且众所周知的组件，因此不能构成创造性概念。基于这些理由，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这些权利要求无效。

Knobbe Martens 合伙人 Jeremiah Helm 和 Sean Murray 在 Law360 分析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指示标记(Blaze Marks)”指引

在他们关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著名裁决的最新 *Law360* 专栏文章中，Knobbe Martens 合伙人 [Jeremiah Helm](#) 和 [Sean Murray](#) 探讨了法院在 *Duke University v. Sandoz* 一案中的裁决，该案聚焦于书面描述要求。

据作者称，该裁决“解决了专利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专利申请人在撰写发明权利要求时，能否从说明书的不同部分中进行挑选和组合？”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多次引用了“指示标记(blaze marks)”的概念，这是书面披露要求的一种长期表述，强调专利说明书与要求保护的发明之间需要有一条清晰的路径。尽管地方法院曾认定 *Sandoz* 无法证明 *Duke University* 未能在其睫毛生长液专利中提供清晰的书面描述，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并不同意。相反，法院强调，当专利披露了一长串可能的要素时，它还必须提供清晰的“树痕”，以指引本领域技术人员找到最终要求保护的要素组合。

Helm 和 Murray 指出，*Duke* 案凸显了“对回顾性权利要求撰写的重要限制”，并强调专利说明书必须“提供通往具体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清晰路径，而不仅仅是孤立的各个要求保护的要素。”

“展望未来，*Duke* 案可能会为专利挑战者提供一个有力的工具，以此攻击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修改过的、要求保护专利中未具体披露的亚属的权利要求，”他们总结道。

点击[此处](#)阅读全文。